



2016 年版

火电企业安全性综合评价

(安全管理 劳动安全和作业环境分册)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编





2016 年版

火电企业安全性综合评价

(安全管理 劳动安全和作业环境分册)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编

内 容 提 要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以及电力行业安全技术规范和系列标准，积极适应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大量应用实际，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对 2011 年发布的《发电企业安全性综合评价》（安全管理、劳动安全和作业环境，火电厂生产管理）组织修订完善。同时，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诚信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并同步对扣分标准和查评依据进行了更新。

为方便培训和查评工作实际，本次修订将《火电企业安全性综合评价》（2016 年版）内容系统梳理，划分成为安全管理、劳动安全和作业环境，汽机，锅炉，环保，电气，热控，化学，燃料，燃机，供热共十个分册。

本分册为《火电企业安全性综合评价 安全管理、劳动安全和作业环境分册》（2016 年版），分为安全管理、劳动安全和作业环境两部分。附录列出了引用标准清单，评价总分表，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建议及分项评分结果，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扣分项目整改结果统计表，专家复查结果表，标准修订建议记录表等。

本分册供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安全性评价工作人员、各级安全生产管理及作业人员使用，也可供水电与新能源发电企业借鉴、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火电企业安全性综合评价. 安全管理、劳动安全和作业环境分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6.1 (2016.3 重印)

ISBN 978-7-5123-8893-2

I . ①火… II . ①中… III . ①火电厂—安全管理—安全评价—综合评价
②火电厂—劳动安全—安全评价—综合评价③火电厂—作业环境卫生—安全评价—综合评价 IV . ①TM6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7597 号

火电企业安全性综合评价 安全管理、劳动安全和作业环境分册 (2016 年版)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2016 年 1 月第一版

880 毫米×1230 毫米

横 16 开本

14 印张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6 年 3 月北京第三次印刷

476 千字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印数 3001 ~ 4500 册

定价 38.00 元

敬 告 读 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编 委 会

主任 陈建华

副主任 刘传柱

委员 邢世邦 谢云 汪明波 郭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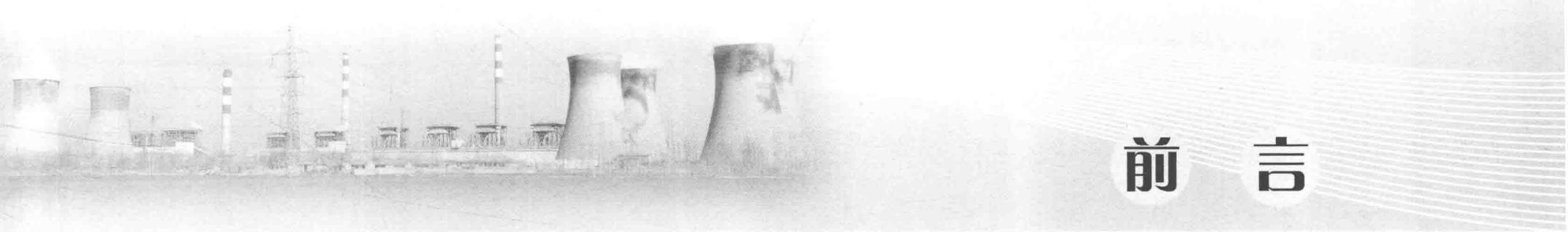
主编 刘传柱

副主编 李庆林 温盛元 范允君 彭玉良

主要编写人员 尚红 卢安平 闵聿华 董玉海 邱元刚 张树先

主要审核人员 段君寨 张朱合 张现清 衣抒 林勇 张泽光 赵勇 任尚坤

乐江勇 龚全科 汤俊恒 杨秀霞 吴柏勇



前 言

安全性综合评价工作是发电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重要手段。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将全面推进发电企业安全性综合评价作为风险预控的重要手段，充分借助这一有效载体，抓预防、重治本，夯实基础，规范管理，培育文化，推动公司系统安全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当前，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集中发布实施，发电生产中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大量投入使用，原《发电企业安全性综合评价》（2011年版）已不能满足安全生产实际需求。为此，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对原评价标准进行修编，形成《火电企业安全性综合评价》（2016年版）。

此次修编工作中，全面梳理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集团标准规范，对原篇章、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有机整合了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标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分级治理和诚信评价等内容。便于在安全性评价查评过程中，对照相关条款一并开展标准化查评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隐患分级，及时进行监控和整改；纳入诚信评价体系，推动企业各级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火电企业安全性综合评价》（2016年版）按照专业划分、结集出版。整个系列分为安全管理、劳动安全和作业环境，汽机，锅炉，环保，电气，热控，化学，燃料，燃机，供热共十个分册，其查评依据对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集团标准的具体条款进行直接引用，便于查评人员查阅。扣分标准由原来的固定分值改为扣分范围。

此次修编过程中，全面贯彻了目标引导、规范管理、指标评价、流程控制的思路，对发电企业安全生产要素进行全面梳理和整合，是二级公司全面“做实”、基层企业有力“强基”的安全生产重要工具和定量标尺。各级企业应继续深化安全性评价工作，关注短板，持续改进，常抓常新，健全机制，努力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系列标准的主要编写工作，山东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安徽分公司、河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宁夏分公司、贵州分公司、莱州公司、淄博公司和灵武公司也提供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15年12月6日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安全管理

1	文件（规程制度）单元	1
2	目标单元	3
3	责任单元	4
3.1	安全责任制	4
3.2	安委会职责	7
3.3	保证体系责任	8
3.4	第一责任人安全责任	10
4	监督单元	15
4.1	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	15
4.2	安全监督职能及工作	16
4.3	安全监督网例会	21
4.4	安全信息报送	21
5	危险预控单元	22
5.1	两票三制	22
5.2	反事故措施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	24
5.3	反违章管理	25
5.4	安全检查	26
5.5	安全性评价	29

5.6	隐患排查治理	31
5.7	不安全事件信息报送和调查处理	33
6	培训单元	34
6.1	培训计划和实施	34
6.2	新员工入厂教育	36
6.3	员工上岗培训	36
6.4	在岗生产人员培训	38
6.5	应急、操作技能培训	40
7	应急管理单元	42
8	绩效奖惩单元	46
9	诚信单元	47
9.1	诚信体系建设	47
9.2	诚信考核管理	50
10	专项管理单元	50
10.1	班组安全活动及班前、班后会	50
10.2	发（承）包工程（含租赁）及劳务派遣工和外来人员安全管理	51
10.3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54
10.4	液氨重大危险源管理	55
10.5	危化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及辐（放）射源管理	68
10.6	职业健康管理	76
10.7	交通安全管理	83
10.8	消防管理	87

10.9	贮灰场安全管理	98
10.10	防灾减灾	103
10.11	企业治安保卫管理	107

第二部分 劳动安全和作业环境

1	劳动安全	109
1.1	安全工器具、电动工具管理台账、检测检查	109
1.2	电气作业安全	111
1.3	高处作业安全	122
1.4	起重作业安全	136
1.5	焊接作业安全	149
1.6	机械作业安全	152
1.7	其他作业安全	158
1.8	特殊危险作业（高处、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受限空间、起重等）安全	161
1.9	安全防护用品	164
2	作业环境	167
2.1	生产区域照明	167
2.2	生产区域梯台	168
2.3	生产区域楼板、地面、通道	171
2.4	建、构筑物管理	173

2.5	安全标志、安全遮栏及警示线	175
附件一	电力企业规章制度目录	179
附件二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	179
附件三	电力企业综合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	183
附件四	电力企业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	186
附件五	电力企业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导则（试行）	190
附件六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	192
附件七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表 4.1.9	196
附录一	书中引用标准清单	197
附录二	火电企业安全管理专业安全评价总分表	201
附录三	火电企业安全管理专业安全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建议及分项评分结果	204
附录四	火电企业安全管理专业安全评价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	205
附录五	火电企业安全管理专业安全评价扣分项目整改结果统计表	206
附录六	火电企业安全管理专业安全评价专家复查结果表	207
附录七	火电企业安全管理专业安全评价标准修订建议记录表	213
修编说明		214

第一部分 安全管理（总计 1700 分）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查证方法	扣分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查 评 依 据	标准化	隐患级别
1	文件（规程制度）单元	50	查阅企业提供的安全文件和班组存放文件情况	①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版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	5		1.《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中国华电生制〔2011〕113号) 第二十九条 各企业应全面执行国家和上级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定、规程、制度、措施等，并根据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细则或补充规定，且不得与上级规定相抵触，不得低于上级规定的标准。	5.4.1	
				②未明确主管部门，未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未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版本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5~10		第三十一条 基层企业应建立、健全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程制度。 (一)根据上级颁发的规程、制度、反事故技术措施和设备厂商的说明书，编制企业各类设备的现场运行规程、制度，经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或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5.4.1	
				③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和上级公司要求组织制定、修订并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规程、制度	5~20		(二)根据上级颁发的检修管理办法、技术监督制度，制定本企业的检修管理、技术监督等制度；根据典型技术规程和设备制造说明，编制主、辅设备的检修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经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或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5.4.2	
				④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严重缺失(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	50		(三)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企业所在电网的电力调度机构颁发的调度规程，编制本企业的调度规程，经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或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5.4.2	重大Ⅱ级
				⑤企业未每年公布有效的规程制度清单	5		(四)针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爆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空作业等危险性作业，应按照有关	5.4.4	
				⑥各部门、各岗位配备的规程、制度不全，实际配备企业每年公布的有效规程制度清单不符	2~10			5.4.2 5.4.3	

续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查证方法	扣分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查 评 依 据	标准化	隐患级别
1	文件（规程制度）单元	50	查阅企业提供 的安全文件和班 组存放文件情况	⑦现场存放失效的 安全法律、法规、文 件、规程、制度 ⑧未按要求每年对现 场规程进行复查（补充）修 订，并书面通知有关人员 (不需修订的也应出具经 复查人、批准人签名的“可 继续执行”的书面文件， 并书面通知有关人员) ⑨未每隔3~5年对现 场规程进行一次全面修 订 ⑩规程、制度的制定、 修订未履行编、审批手 续 ⑪规章制度不符合上 级规定或有关条款相 互矛盾 ⑫未对相关人员进行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教 育培 训	2~ 10 5 3/项 3/项 5/项 5~ 15		要求履行两票等许可手续，必要时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经审批后监督执行。 (五) 应制定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带班)制度和重大作业到位制度。 (六) 结合综合产业特点，编制有关安全管理的制度、规程、办法。 第三十二条 基层企业应及时复查、修订现场规程、制度，确保其有效和适用，保证每个岗位所使用的为最新有效版本。 (一) 当上级颁发新的规程和反事故技术措施、设备系统变动、本企业事故防范措施需要时，应及时对现场规程进行补充或对有关条文进行修订，履行审批程序，并书面通知有关人员。 (二) 每年应对现场规程进行一次复查、修订，并书面通知有关人员；不需修订的，也应出具经复查人、批准人签名的“可以继续执行”的书面文件，并通知有关人员。 (三) 现场规程宜每3~5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审 批并印发。 第三十三条 基层企业应每年公布现行有效的上 级规程制度和企业规程制度清单，并按清单配齐各岗 位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程制度。 2.《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电监安全 (2013)5号) 第十三条 安全管理隐患的认定 (三) 安全管理制度严重缺失，是指按照发电、供 电企业和电力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 评级标准要求，“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部分得 分没能达到36分以上的	5.4.4 5.4.4 5.4.4 5.4.4 5.4.4 5.4.3 5.4.1	

续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查证方法	扣分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查 评 依 据	标准化	隐患级别
2	目标单元	50	查阅企业制定的安全目标、保证措施、安全工作计划文件和实施情况记录，查阅企业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文本，抽查4个部门(车间)和4个班组	①企业未制定或未以红头文件下发年度安全目标、保证措施、工作计划	20		<p>《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中国华电生制〔2011〕113号)</p> <p>第十二条 对基层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实行四级控制：</p> <p>(一) 企业控制轻伤和内部统计事故，不发生重伤和一般设备、供热、火灾、水灾等四类事故。</p> <p>(二) 部门(车间)控制未遂和障碍，不发生轻伤和内部统计事故。</p> <p>(三) 班组控制违章和异常，不发生未遂和障碍。</p> <p>(四) 个人不发生违章。</p> <p>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指导所属企业逐级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目标，实现下一级保上一级的要求，建立安全目标“包、保”体系，且不得低于本规定要求</p>	5.1.1	
				②部门(车间)或班组未制定年度安全目标、保证措施和安全工作计划，或未履行编、审、批手续	10			5.1.2	
				③企业、部门(车间)、班组制定的保证措施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10			5.1.2	
				④企业、部门(车间)、班组、个人安全目标不符合四级控制要求	2~10			5.1.2	
				⑤企业、部门(车间)、班组年度安全工作计划未结合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制定	2~5			5.1.2	
				⑥企业、部门(车间)、班组年度安全工作计划无落实支撑资料	5~20			5.1.2	
				⑦评价年度内企业、部门(车间)、班组未实现安全目标	5/项			5.1.3	
				⑧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或未按办法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5~20			5.1.3	

续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查证方法	扣分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查 评 依 据	标准化	隐患级别
3	责任单元	180							
3.1	安全责任制	30	查阅企业责任制文本、有关奖惩制度和落实情况记录	①企业未制定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 第五条 电力企业是电力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电力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电力安全生产条件，确保电力安全生产。 第七条 电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电力企业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3.《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中国华电生制〔2011〕113号) 第十七条 各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应有明确的安全职责，实行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	5.2.4	重大Ⅱ级
				②责任制中安全职责不全或不具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续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查证方法	扣分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查 评 依 据	标准化	隐患级别
3.1	安全责任制	30	查阅企业责任制文本、有关奖惩制度和落实情况记录	②责任制中安全职责不全或不具体	5~20		<p>(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p> <p>第五十六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③岗位职责中未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失职追责”要求		5/岗位	<p>《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p> <p>一、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p> <p>二、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p>		

续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查证方法	扣分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查 评 依 据	标准化	隐患级别
3.1	安全责任制	30	查阅企业责任制文本、有关奖惩制度和落实情况记录	<p>④企业与部门（车间）、部门（车间）与班组、班组与个人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p> <p>⑤“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中未明确双方责任及奖惩兑现办法</p> <p>⑥企业、部门（车间）、班组未按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规定兑现责任奖惩</p> <p>⑦岗位安全职责履行资料不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落实造成事故</p>	<p>5/份</p> <p>5/份</p> <p>10/项</p> <p>2~30</p>		<p>《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中国华电生制〔2011〕113号)</p> <p>第十三条 各企业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制度。每年(或任期)上一级行政正职与下一级行政正职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各基层企业应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做到逐级负责</p> <p>《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中国华电安制〔2015〕326号)</p> <p>第二条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和“以责论处、奖惩分明”原则。</p> <p>第三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予以表彰，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触犯法律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p> <p>《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中国华电安制〔2015〕326号)</p> <p>第十四条 发生事故，有关单位应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报告结论，对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对于由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组织调查的事故，若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严于本规定，按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组织调查所做出的事故调查报告意见给予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发生事故，根据事故性质，集团公司实行“说清楚”、“事故检讨”和约谈制度。发生一般以上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在事故发生30天内到集团公司进行专题汇报、作出书面检查，或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会议上作检讨</p>	<p>5.2.4</p> <p>5.2.4</p>	

续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查证方法	扣分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查 评 依 据	标准化	隐患级别
3.2	安委会职责	30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p>①未成立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并明确相关职责；未建立安委会工作（含例会）制度</p> <p>②未按规定召开会议或会议记录不完整</p> <p>③重大、重要安全事项未经安委会研究确定</p> <p>④未审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p> <p>⑤未指挥、协调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10~20</p> <p>5~10</p> <p>10/项</p> <p>5</p> <p>10/次</p>		<p>1.《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中国华电生制〔2011〕113号)</p> <p>第十八条 各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p> <p>安委会主任应当由各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委会应当建立工作(含例会)制度。</p> <p>第六十一条 安委会会议</p> <p>各企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安委会会议，落实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和精神要求，分析安全生产现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随时召开。</p> <p>2.《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号)</p> <p>第七条 中央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包括：</p> <p>(一)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委会主任应当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委会应当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p> <p>3.《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办〔2010〕139号)</p> <p>三、健全和完善管理体系</p> <p>(一)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研究、部署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专题研究重大安全生产事项，制订、实施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p>	<p>5.2.1</p> <p>5.2.1</p> <p>5.2.1</p> <p>5.2.1</p> <p>5.2.1</p>	

续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查证方法	扣分条款	扣分 标准	扣分	查 评 依 据	标准化	隐患 级别
3.3	保证体系(生产技术部门,运行、检修部门等)责任	60	查阅有关文件、制度和记录	①未建立由生产领导负责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1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中国华电生制〔2011〕113号) 第三条 各企业应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系统完善、层次清晰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充分发挥两个体系的作用。	5.2.2	
				②安全保证体系不健全,人员不符合要求	5~10		第三十八条 反事故措施计划应根据上级颁发的反事故技术措施、需要消除的重大缺陷、提高设备可靠性的技术改进措施以及本企业事故防范对策进行编制。反事故措施计划应纳入检修、技改计划。 第七十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各企业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5.2.2	
				③未及时组织开展设备异常运行、隐患的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	5/次		第七十一条 各企业应加强对自然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工作。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预警;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企业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5.2.2	
				④设备不安全事件原因分析不清或防范措施无可执行性	10/ 次				5.2.2

续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查证方法	扣分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查 评 依 据	标准化	隐患级别
3.3	保证体系（生产技术部门，运行、检修部门等）责任	60	查阅有关文件、制度和记录	<p>⑤未组织、参与不安全事件调查，未组织防范措施落实；无相关记录</p> <p>⑥对危险性较大的工作未制定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或措施不完善</p> <p>⑦未按上级公司要求及时开展反事故措施、事故通报防范措施的制定、落实工作</p> <p>⑧未对“两票”进行检查、统计、分析、考核或无相关记录</p>	<p>5~10</p> <p>5~10</p> <p>5~10</p> <p>5~20</p>		<p>《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2014年版）》（中国华电安制〔2014〕264号） 第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原则，集团公司“内部调查”和政府部门“外部调查”并行，做到“原因不清楚不放过，应受教育者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未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责任者未受到处罚不放过”</p> <p>《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中国华电生制〔2011〕113号） 第三十一条 基层企业应建立、健全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程制度。 （四）针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爆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空作业等危险性作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两票等许可手续，必要时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经审批后监督执行</p> <p>《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工作票和操作票管理使用规定（试行）》（中国华电生〔2008〕1613号） 第四十四条 例行检查 （二）各单位运行、检修车间技术人员每月应及时审核上月全部已执行的工作票、操作票，做出综合分析和汇总评价，重点分析评价危险点分析是否深入及符合实际，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注意事项是否科学、合理、可靠，并在“工作票、操作票检查记录簿”内填写检查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并签名。 运行、检修车间的安监人员每月统计、分析工作票、操作票的合格率（票面及执行程序），于每月初前将上月工作票、操作票统计情况报本单位安全监督部门。 （三）各单位生产技术部门、运行调度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检修、运行车间的管理人员按专业分工应随时抽查正在执行的、已执行的工作票、操作票，在工作票、操作票评价栏内（纸质票、电子票均可）填</p>	5.2.2	

续表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查证方法	扣分条款	扣分标准	扣分	查 评 依 据	标准化	隐惠 级别
3.3	保证体系(生产技术部门,运行、检修部门等)责任	60	查阅有关文件、制度和记录	⑧未对“两票”进行检查、统计、分析、考核或无相关记录	5~20		写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并签名。抽查频次由各企业自行确定。 (五)各单位领导及安全监督部门、生产技术部门、运行调度部门和车间管理人员发现执行中的工作票、操作票违反安规和本规定时,应令其停止工作,收回工作票、操作票,重新办理		
3.4	第一责任人安全责任	60							
3.4.1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	20	查阅公司级安全生产文件,查阅安全文件流转记录,查阅安全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记录,记录,查阅“两措”计划,查阅安全生产有关记录、台账,查阅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①未亲自批阅安全文件 ②未组织成立本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并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③未组织建立健全、审核签发并落实本企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⑤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5/份 10~20 5~10 5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中国华电生制〔2011〕113号) 第十五条 各企业行政正职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职责: (一)负责组织本企业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 (二)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本企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4.2 5.4.2	